

如东县政府集中采购供需合同（服务类）

甲方(需方): 如东县公安局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12.8

根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320623230050(XJ012)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公安局取证软件购买、升级及硬盘购置项目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1.	数据库取证分析系统	DBF6300	套	1	213800	213800	189203.54	24596.46
2.	“网镜”互联网取证软件 WI100 升级服务	WI100	年	3	29000	87000	82075.47	4924.53
3.	“网探”Linux 勘验软件 LF100 升级服务	LF100	年	3	29000	87000	82075.47	4924.53
4.	火眼仿真取证软件 GE104 升级服务	GE104	年	3	21000	63000	59433.96	3566.04
5.	手机取证大师升级服务	FL-900	年	3	30000	90000	84905.66	5094.34
6.	硬盘	ST8000 NM000A	个	6	1500	9000	7964.60	1035.40
合计		(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 (¥549800.00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 (¥549800.00元) 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与采购文件一致）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日交付完毕

2. 履行方式：验收合格后现场交付。

3. 履行地点：如东县公安局

十、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自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

一安
★
★
★
★
合同
2010



金额的 95%，验收合格后运行满三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 (4) 其他：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予以解决。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七、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东县财政局)备案。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号14层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125916003410501

